

#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

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# **三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---

黄翊东

---

杨振新

---

黄燕飞

2021年11月30日